

稅務新聞 101-1031

- 一、生活稅法／財團法人做好事 未必免繳稅。
- 二、地價稅 11 月 1 日開徵 將逐年調升。
- 三、地價稅開徵 9 月後售地可協議分攤。
- 四、個人領取之失業給付及職場學習津貼徵免所得稅問題。
- 五、稅務問答／納稅人本人學費 不可列報扣除。
- 六、稅務問答／退稅支票逾期未領 可申請展延。
- 七、勤業眾信專欄／發行限制股 10 大注意事項。
- 八、稻米未經預糊化直接研磨成米穀粉之生粉摻配於麵粉銷售免徵營業稅。
- 九、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之課稅規定。

一、生活稅法／財團法人做好事 未必免繳稅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2.10.31 02:30 am

李先生問：我經商多年有成，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回饋社會。財政部規定，財團法人年度花費在「創設目的有關支出」，若未達受捐贈金額的7成，剩餘部分要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聽朋友說，可以購買固定資產當作支出，就可以免繳稅，可以這樣做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許祺昌答：財團法人收受捐贈，必須將費用花在與創設目的相關之支出上，購買辦公大樓、交通工具等固定資產，雖與創設目的有關，但固定資產能否列為費用支出，一直有爭論。

針對財團法人購買「固定資產」支出，財政部曾有2項規定，其一是完全當作該年度的支出費用、其二是依據財政部公布的「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分年折舊金額當作費用支出。

不過，大法官今年9月公布703號解釋令，財團法人的固定資產不能列為一次性支出費用，只能分年當作折舊支出費用。

許多人以為「做好事，就不用繳稅」，其實這是不正確的觀念。李先生應該趕快檢視今年度財團法人的所有支出費用，如果低於受捐贈金額的7成，財政部就會要求繳納營所稅。

還有1個補救方法，假設李先生發現財團法人的費用支出只有捐贈金額的6成，大法官釋憲又禁止購買固定資產當支出費用；李先生可以提出未來5年的活動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後，就可以將剩下的4成餘措數保留到未來5年使用，形同今年額度已依法用盡，這樣就不必擔心會被課到營所稅。（許祺昌口述）

【2012/10/30 聯合報】@ <http://udn.com/>

二、地價稅 11 月 1 日開徵 將逐年調升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0.31 02:30 am

101 年地價稅明（1）日起開徵，為期一個月。全國共有 751 萬戶將接到地價稅單，開徵總稅額達 622 億元。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局長邱森輝說，今年地價稅開徵戶數與金額，都較 100 年成長逾 1%。

配合實價登錄制 8 月實施，加上明（102）年正逢公告地價 3 年 1 調的調整年，地價稅逐年調升已成趨勢。邱森輝表示，實價登錄制影響較大的是土地增值稅的稅基（公告現值），以地價稅持有稅性質較不受影響。明年調整公告地價會有漲也有跌。

不過，財政部認為，目前全國公告地價占市價比重僅有 21.96%，地方政府仍應朝逐年調高地價稅基（公告地價）努力。

101 年地價稅 11 月 1 日開徵，截繳日為 11 月 30 日。按照開徵數統計，全國共有 751 萬戶需繳納地價稅，較去年增加 9.5 萬戶，課稅戶數增幅 1.26%；開徵稅額計 622 億元，亦比去年多了 7 億元，增幅 1.13%。

財政部指出，地價稅的稅基為公告地價，依法地方政府每 3 年須調整 1 次。上次調整年為 99 年，近年因公告地價增幅有限，地價稅收雖逐年微幅上升，但近 10 年地價稅收總額都在 500 億元至 630 億元間徘徊。

根據內政部地政司統計，全國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重每年約以 2 個百分點的漲幅上升，至 99 年度調整年，其占正常交易價格比重僅 21.96%。

5 都之中，台北市的公告地價占市價比重雖是 5 都最高，99 年期為 31.47%，但調整趨勢自 93 年期開始即逐期下降，93 年台北市公告地價占市價比重是 34.4%。

【2012/10/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地價稅開徵 9 月後售地可協議分攤

【台灣醒報／記者劉彥萱／台北報導】

2012.10.30 07:05 pm

有房地產的民眾注意了！財政部 30 日宣布，地價稅將於 11 月開徵！但如果是在 9 月或 10 月剛賣地者，今年地價稅還是得由原來地主繳納，但是買賣雙方可自行協議分攤比例。財政部賦稅署表示，繳納期限至同年 11 月 30 日截止，請納稅義務人在期限內繳納，以免逾期受罰。

本次開徵地價稅稅款所屬期間為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以 8 月 31 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典權人、受託人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指定之土地使用者為納稅義務人。

此外，有民眾表示，今年已經賣掉名下土地，為什麼還收到地價稅單？財政部表示，因地價稅是以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因此，9 月以後剛賣屋的民眾，仍要由土地登記簿上的所有權人負責繳稅。

另外，為了便利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財政部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民眾除了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繳納外，也可利用「電話語音轉帳」、「便利商店繳稅」、「ATM 轉帳」、「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等多元化方式繳納，但利用信用卡繳稅者，要注意是否有收取額外手續費。

最後，財政部提醒民眾，地價稅是按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因此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有多筆應稅土地，僅會收到一張地價稅繳款書；又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在帳戶內預留足額之存款，以備提兌。

【2012/10/30 台灣醒報】@ <http://udn.com/>

四、個人領取之失業給付及職場學習津貼徵免所得稅問題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接獲納稅人來電詢問，個人依就業保險法規定領取之失業給付，及依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領取之津貼，是否應併計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提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特制定就業保險法，而勞工依法領取之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失業之被保險人其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都是屬於勞工保險之保險給付，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該局另說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合法登記或立案之事業單位（如民營事業單位、公營事業機構、非營利組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或民間團體（但不包括政治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所發給就業弱勢者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核屬政府之贈與，依同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五、稅務問答／納稅人本人學費 不可列報扣除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10.31 02:30 am

屏東市陳先生來電詢問：夫妻目前雙方皆就學中，為什麼不能列舉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答覆：依據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第5小目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的學費，每名子女每年最多可以扣除25,000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不足25,000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故納稅義務人本身或配偶就讀大專以上院校的學費，無法列報扣除。

【2012/10/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稅務問答／退稅支票逾期未領 可申請展延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10.31 02:30 am

觀音鄉王先生問：退稅支票過期而未兌領，要怎麼辦？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納稅義務人領取退稅支票後，若因放置過久已逾支票有效兌領期間而未兌領時，只要再向核發之國稅局申請展延發票日期即可。各地國稅局核發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上載有發票日期，自發票日1年內為兌領有效期間。但這部分僅是代表支票逾期並不表示納稅人喪失退稅權利，只要國稅局尚未將該退稅款解繳國庫，受退稅人只要提示退稅支票向國稅局申請展延發票日期即可；如逾兌領有效期間後，國稅局已將該退稅款解繳國庫，納稅義務人在發票日15年內可申請重新換發支票，國稅局將依國庫支票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換發新的退稅國庫支票再通知納稅義務人領取。

【2012/10/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勤業眾信專欄／發行限制股 10 大注意事項

【經濟日報／袁金蘭、呂玫瑩、楊曜準】

2012.10.31 02:30 am

公司法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公告修正，明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下簡稱限制股）。金管會依此另於今年 2 月公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明定發行限制型股票相關規定，復於 9 月 17 日修正處理準則，刪除有關發行人發行限制股給予單一員工的數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 10% 限制規定，並修正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限制規定，改採累計方式計算，且排除專戶存儲規定。

限制股是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公司法發給員工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此員工獎酬可與員工未來對公司貢獻度做連結，股票可等達成既得條件後分次發給，可鼓勵優秀員工長期服務公司。

茲將發行限制股應注意事項及課稅規定彙整如下：

壹、應注意事項

1. 發行時點：發行日（給與日）。**2. 認購價格：**有償或無償均可。**3. 發給對象：**僅以本公司員工為限，經理人及兼有員工身分董事、亦得為給與對象。上市上櫃興櫃公司發給經理人或兼屬員工董事，需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4. 限制情形：**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權受限制。**5. 發行程序：**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股東會，股東會召集通知中須予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6. 主管機關申報：**發行前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收回或收買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亦無須向金管會申報。**7. 未達既得條件的處理：**公司應收回或收買，視為未發行股份，不得再轉配其他員工，並應辦理變更登記。**8. 信託保管：**無強制規定，惟按國外實務，多透過信託保管方式進行。**9. 變更發行辦法或既得條件：**因契約關係已存在，不宜變更發行辦法。至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且取得所有員工同意者，日後若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10. 得否以原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其既得股份或限制其轉讓：**員工達既得條件則取得該新股之所有權。公司如擬收回，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尚不得約定以特定價格向員工收買，且不得限制轉讓。

貳、課稅規定

一、行限制股的酬勞成本申報為費用：

（一）公司發行限制股，應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核實認定為各年度薪資支出。

1. 員工未能達成既得條件，發行人收回或收買已發行的限制股時，對於已認列薪資費用中屬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部分，無需轉列為離職當年度收入課稅。2. 在既得期間的最後年度，因實際離職情形超過預估數，致最後年度按實際達成既得條件員工計算酬勞成本公平價值得認列薪資數，小於以前年度累積已認列薪資數者，該超額認列費用部分應列為當年度收入課稅。

(二) 員工獲配限制股的所得課稅規定部分：

1. **受限制權利屬股票轉讓權者，應以既得條件達成日為可處分日，以該日標的股票時價超過認購價格差額，計算員工其他所得。**2. 所謂既得條件達成日，依是否採取信託而不同：

i. 採信託保管者，為受託人將股票撥付員工帳戶日。ii. 不採信託，採集中保管者，為集保公司解除限制股註記日。

(作者是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袁金蘭、協理呂玫瑩、經理楊曜準)

【2012/10/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稻米未經預糊化直接研磨成米穀粉之生粉摻配於麵粉銷售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表示，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振米食消費、擴大國產米穀粉應用，鼓勵廠商研磨國產米摻配於麵粉販售，該部近日核釋稻米未經預糊化直接研磨成米穀粉之生粉摻配於麵粉銷售，免徵營業稅之相關規定：

一、稻米未經預糊化直接經乾磨、半乾磨、濕磨等方式研磨成米穀粉之生粉，摻配於麵粉銷售，如未改變稻米、麵粉原始性質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1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二、稻米經加熱熟成(已預糊化)再磨成粉，已變更其原始性質，非屬生粉，依該部 84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41607538 號函規定，非屬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所稱「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之範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三、廢止該部 84 年 8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41644395 號函釋水磨式糯米粉經繁複程序加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之規定。

財政部說明，稻米未經預糊化研磨成米穀粉之生粉，係包含將稻米經乾磨、半乾磨、濕磨(又稱水磨)等方式製成之粉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認其本質、原始性狀均屬稻米範圍，亦屬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及副產物範圍，而米穀粉摻配於麵粉，係單純物理性混合，未改變稻米、麵粉原始性狀，而該部 84 年 8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41644395 號函釋水磨式糯米粉經繁複程序加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之規定，經參照前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予以廢止，將未預糊化水磨式糯米粉亦納入免徵營業稅範圍，以利提振米食消費、擴大國產米穀粉之應用。

財政部提醒銷售或產製米穀粉及麵粉業者，針對其銷售之貨物如有上開令釋徵免營業稅規定之適用疑義，可提供具體案例及資料向所在地國稅局洽詢，以利正確依法報繳營業稅。另經營免徵營業稅貨物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或退還，對營業人未必完全有利，因此，營業人得衡酌其營業狀況及經營趨向，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九、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之課稅規定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該經銷商或客戶。

財政部說明，該部 69 年 4 月 19 日台財稅第 33171 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與業務有關之顧客出國觀光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按交際費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於限額內認列。惟就一般商業習慣而言，交際費係營利事業從事營利活動過程中，為塑造或改進獲利環境、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所支出之費用，具有「任意支付」以期待增加「未來交易」之目的，且通常與營業收入之獲致「無必然因果關係」。依此，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性質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非屬交際費範疇，財政部爰發布前項令釋，規定該等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不受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之限制，俾符合商業慣例，真實反映營利事業之經營利潤，並減少徵納雙方爭訟。

財政部提醒，前開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接受旅遊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該等經銷商及客戶亦應相對列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